

内蒙古工业大学实验管理中心（测试中心）



关于召开学校仪器设备购置 评估论证会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财政厅关于申报2025年教育专项基金项目的通知》要求和学校工作安排，实验管理中心（测试中心）组织召开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和教学仪器设备购置评估论证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会议时间：2024年9月14日下午3:00

二、会议地点：明德楼 205

三、汇报人员：院长，院长不能参会的需安排其他院领导参加

四、汇报内容

（一）各学院需要针对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和教学仪器设备分别进行汇报，重点汇报2025利用教育专项资金项目购置的仪器设备。

（二）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；

（三）本次调整的调研和决策程序；

（四）安装场地、安装条件、负责人等是否具备条件；

（五）其他需要汇报的事项。

五、论证顺序

每个单位汇报时间控制在8分钟以内,专家提问8分钟以内,请各单位提前做好参会准备工作,确保汇报会顺利进行。

机械工程学院；化工学院；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；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；土木工程学院；信息工程学院；电力学院；理学院；马克思主义学院；经济管理学院；外国语学院；建筑学院；人文学院；轻工与纺织学院；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；航空学院；数据科学与应用学院；新能源学院；智能制造现代产业学院；工程训练教学部；实验管理中心（测试中心）等。

六、其他

（一）9月13日17:00前将大型仪器设备、教学仪器设备的“信息表”各7份和会议纪要1份（均需要单位盖章和主要负责人签字）提交到实验管理中心（测试中心）大型仪器管理科宋老师处。

（二）不提交上述材料或不参加汇报的单位,视为不需要进行仪器设备购置调整和入库。

（三）联系人：大型仪器管理科科长宋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471-5610646，办公地址：新城校区图书馆丙楼114。

内蒙古工业大学实验管理中心（测试中心）

2024年9月9日